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8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

被告 張宇軒（歿）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準此，原告起訴時，倘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訴訟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雖以張宇軒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已歿）為被告，於115年5月15日提起本件訴訟，然被告業於起訴前之114年12月12日死亡一節，有民事起訴狀暨本院收狀戳章、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憑。足認被告於本件訴訟繫屬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復無從命其補正，是依前揭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03 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5 書記官 徐于婷